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本报记者 江南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来自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律师等在近日由中国贸促会、武汉大学、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中国国际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七届东湖国际法律论坛上,共话加强国际法治保障,共叙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共谋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这对当今国际法的发展与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与挑战,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目标。”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韩进表示。

“当前,国际环境严峻复杂,全球性风险挑战层出不穷,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增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柯良栋致辞时说,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应对国际经贸争端的必要保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经之路。

涉外领域立法是连接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桥梁纽带。目前,我国宪法规范了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外国有关企业、组织、个人在我国的权利义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对外关系的职权划分,是开展

涉外立法工作的基本遵循。相关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3月,在现行有效的291部法律中,约有50多部专门涉外法律,涉及国家主权、外交、经贸、司法等多方面内容,构成了我国涉外法律规范体系的骨干。此外,还有很多法律条文中含涉外条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2013年以来,最高法制定涉外审判司法解释31个、规范性文件9个,发布指导性案例12件、典型案例137件。

然而,我国涉外立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些涉外领域存在空白或规范层级较低,有些涉外法律法规比较原则、笼统,这制约了我国涉外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尚未形成完善的涉外法律布局。

柯良栋建议,要提高涉外立法的前瞻性,重视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与法律服务机构、法学研究单位之间的互动,开展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专门性立法和法律实施。

“法院将继续深度参与《民事诉讼法》涉外编的修订,推动《海商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修订工作,推进涉外民事诉讼制度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官胡方表示,最高法还将深入研究我国法律域外适用条款等问题,健全相关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一定要避免单边化、零碎化、片面化的理解,要站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来理解,不仅要立

足中国看世界,还要以世界眼光看中国。”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认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仅要重视处理好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而且要高度重视、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仅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强化在对外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的方式,而且要求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现行国际法,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体系,战后的全球治理和国际秩序就是建立在现行国际法基础上的。

当前,基于现行国际法建立起来的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秩序、国际法治,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剧烈冲击。人们不禁要问,国际社会还有规矩吗?国际法还是法吗?国际法治还管用吗?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该何去何从?

“这都值得国际法学界关注、深思和研究。”在黄进看来,现行国际法总体上是进步的,对战后70多年的世界和平及安全、国际合作与发展、人权尊重和保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现行国际法和国际法治并不十全十美,无论是国际规则、制度本身,还是国际法治的运行都存在着深层次的问题,还有许多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需要改进。比如,国际法本身没有强有力的国际强制机制来保证其执行,有时显得软弱无力。改革和完善国际法

治体系是国际法人面对的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需要守正创新,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

WTO上诉机构前主席、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特聘教授James Bacchus(詹姆斯·巴克斯)充分肯定了中国加入WTO的重大意义和中国在践行国际法治方面所做的努力。他同时提醒,争端解决机制实际上是WTO主导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如果争端解决机制溃败,那么整个贸易体系也将溃败。WTO成员需要想方设法恢复上诉机构,维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以此为基础缔结全球贸易新规则,共创繁荣美好的世界。

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年至2022年6月,各级法院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8.4万件;2013年以来在542件案件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涉及六大洲40余个国家和地区;全国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7313件,涉及英国、美国等近40个国家;在深圳、西安分别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上线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双语网站,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出台2个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此前也说过,当前涉外审判工作还存在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有待完善、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

为此,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

院院长、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肖永平建议,构建涉外法治体系和在国际社会中的话语体系,为中国的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更有利、更系统的理论支撑。肖永平还提出,应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包括提高涉外执法法治化水平,不断完善涉外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标准,细化调查取证、告知、听证、执法争议协调等措施,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提升涉外司法工作效能,深化涉外司法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健全涉外民商事纠纷、涉外刑事案件审判制度,构建符合涉外法治建设规律的司法组织体系、程序体系;激发涉法事务国际合作动能,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不断扩大国际执法合作范围,依托国际司法协助条约、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完善我国司法协助规则,提高国际司法协助水平。

“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坚持目标引领,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合作共赢,开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新局面。”周强说。

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建设

近日,在第77届联合国大会全会举行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法官选举中,来自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位法官均在首轮投票中胜出。这是中国法官首次当选联合国两法庭法官,填补了我国在联合国内部行政司法系统任职的空白。

此前,最高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一名法官获聘担任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填补了我国在国际劳工组织内部行政司法系统的任职空白。

“这表明,中国涉外法治人才正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刘超说。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 and 作用。”胡方指出,当前,我国涉外法治领域存在人才总量偏小、能力和经验不足,供需脱节、管理薄弱等问题,人才储备同涉外法治建设快速发展的需求不相匹配。

柯良栋建议,要强化涉外法治人才支撑,加快培养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法治人才,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提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人才队伍保障。

“精于研究国际法,善于运用国际法已成为国际法治人才的一项基本素质和重要技能。”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名誉理事长张月姣建议,要注重高素质国际法治工作队伍和人才梯队建设,创新国际法治人才

培养机制,坚持国际法基础理论研究 and 运用国际法思维、能力并重。张月姣表示,开放是全球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坚持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既是中国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的大国责任担当,也是开放性世界经济的关键所在。越是面对复杂困境局面,各国越要相互连通、开放合作,越要坚持以国际法治的宗旨和思维,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的新动能。

法律干线

专商所上榜2023年亚太区律所排名榜单

本报讯 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Legal 500于日前发布了2023年度亚太区律所排名榜单(Legal 500 Asia Pacific 2023)。贸促会专商所凭借高度专业的服务和毋庸置疑的实力再次被评为中国知识产权顶级事务所,在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讼领域被评为一级事务所。

专商所将继续秉承65年的优良传统,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精细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积极支持科技创新,更好地服务中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第三届“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学术研讨会日前召开

本报讯 第三届“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学术研讨会日前在京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仲裁研究院、中国外文局翻译院、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处等单位协办。

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黄进表示,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是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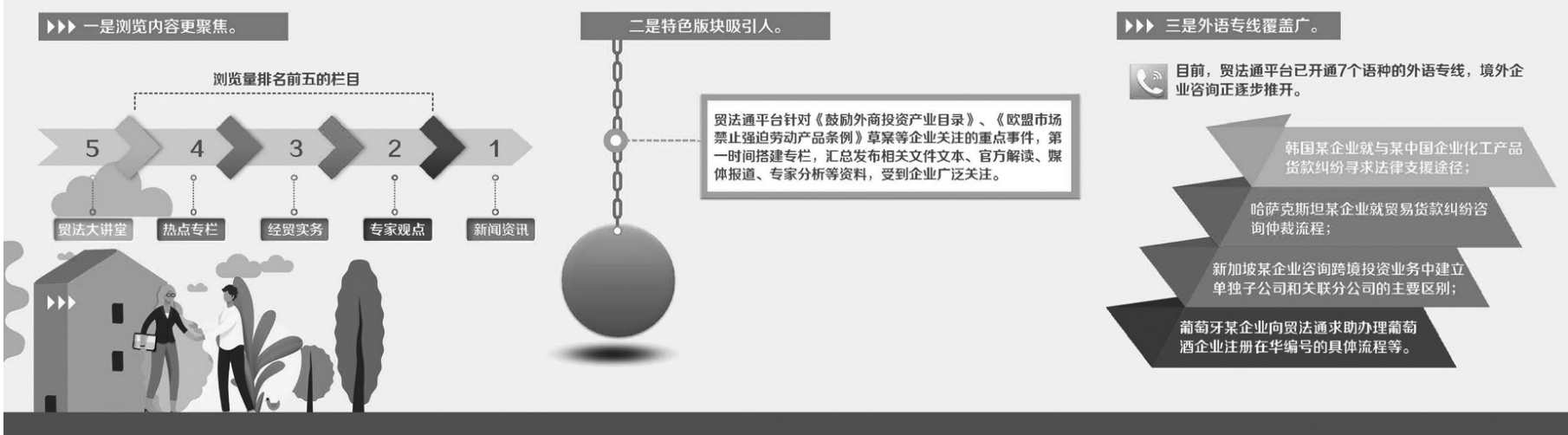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要科学构建涉外法治研究的理论体系,认真总结涉外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社会听得懂、感兴趣、可接受的方式,展现中国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王莉丽表示,应在充分了解国际舆情态势基础上,加强多元传播主体力量;应保持战略定力和大国自信,调整话语表达和修辞模式;要适应新时代的国际传播环境,通过多元传播策略提供竞争性真相,以共情传播实现情感认同和关系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表示,中国仲裁自身先要做大做强,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仲裁目的地,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和国际仲裁法治治理,为国际传播打好基础、提供素材。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1月贸法通平台运行呈现三个特点



网红茶饮侵权案宣判 获赔200万元

广州味满多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注册了包括“拈柠”在内的多个商标,并在广州开了50多家“拈柠”手拈柠檬茶饮店,其使用的带有“拈柠”图案的茶饮产品包装、装潢经长期使用及推广,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广州尚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名下注册或经授权使用了商标“哒柠”,并将相关标识授权给广州德瑞餐饮有限公司,用于其店铺招牌和饮品包装。目前,尚亿公司授权的全国加盟店铺超过100家。

2020年,味满多公司将尚亿公司、德瑞公司诉至法院,认为被告使用商标的行为,侵犯了“拈

柠”相关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拈柠”相关商标。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珍告诉记者,本案中侵权商标和味满多公司注册的商标非常相似,结合味满多公司所主张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侵权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产地、质量、品质、特性等产生不正确的认知,从而误导消费者,有一定的欺诈性。

“有些商标带有欺诈性,也是一种商标混同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严重危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

公平和秩序。”张珍介绍,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识,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本案中,尚亿公司向德瑞公司和加

盟店授权使用“哒柠”商标,但并未按照规范使用上述商标,且变更后使用的标识侵害了味满多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因此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法院一审判决,尚亿公司、德瑞公司停止侵犯味满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尚亿公司向味满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德瑞公司向味满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尚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审判法官表示,相关企业及投资者在投资加盟时应当

慎重选择,注意识别。在加盟前可要求授权方提供商标注册证、授权证书等必要材料或自行登录商标局网站查询核实;认真核对授权方提供的品牌标识、装修设计等是否与其注册的商标一致;加盟后也要规范使用被授权商标标识,不能超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不以改变商标显著特征或拆分、组合等方式进行不规范使用,避免产生纠纷。品牌商在经营过程中也要注重运用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综合法律手段,构筑自己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穆青风)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将成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新选择

欧盟是中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生效正进入倒计时,预计将于明年年初生效,申请人已可以着手考量专利布局策略,以适应即将到来的机遇与挑战。在日前举办的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对中国企业影响研讨会上,RWS中国公司业务管理总监王蒙表示,单一专利途径为申请人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提供了一个新选项,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王蒙表示,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协议面向欧盟成员国开放,目前有25个成员国有加入意向,其

中有17个成员国签署了协议,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目前,不能申请欧洲统一专利的国家有:非欧盟成员国(如英国、瑞士、挪威等),暂不参与统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如西班牙、克罗地亚、波兰)。统一专利申请的优势在于专利在欧洲单一专利法院授权后,再在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统一专利请求,即可获得合作国家的权利,无需去各个国家分别进

行注册登记。

“该制度审理的案件将在1年内结案,为原告提供了便利条件。统一法院的一次生效判决在全体成员国生效,权利人维权程序也将大大简化,能够缓和各成员国诉讼标准的差异,维护法律的稳定性。”王蒙表示,统一专利费用仅涉及申请费、翻译费、生效费和年费/维持费。与传统制度相比,统一专利为申请人在整个过程中节省约60%的成本。

由于目前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尚未生效,针对一部分想要申请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申请

人,欧洲单一专利法院出台了两项过渡的救济措施:一是提前请求“单一效力”申请。申请人可以在统一专利体系实施之前,提前为申请统一专利,如果申请符合要求,在该体系启动后立即登记该申请,不符合将通知其补正。二是暂缓发出预授权决定。申请人可以请求延期授权,要求欧洲单一专利法院在统一专利体系正式启动之后,再发布授权公告。这时申请人再提交统一专利的申请,可以避免错过机会。

但这一制度的缺陷也非常明

显。王蒙介绍说,一项欧洲统一专利一旦被无效,其效力所覆盖的国家内的专利效力均无效。且专利一旦被核准为欧洲统一专利,权利人便不可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企业不能选择性地弃缴个别国家的年费,即不能通过放弃某些国家的专利来降低维护成本。

“欧洲统一专利体系的推动确实为申请人提供了更为便捷的选择。但最终是否选择统一专利,取决于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前做好规划与布局,提升专利竞争力。”王蒙说。(钱颜)